

【租稅申報實務】112 年考前叮嚀(2)

王如 老師提供

壹、稅務法規

一、課稅範圍

-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採屬地主義課稅。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屬人兼採屬地主義課稅。
- (三) 綜合所得稅：採屬地主義課稅。
- (四) 遺產贈與稅：採屬人兼採屬地主義課稅。

二、稅率

(一) 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

1. 加值型營業稅：

最低不得少於 5%，最高不得超過 10%；目前之徵收率為 5%。

2. 非加值型營業稅：

(1)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① 非專屬本業之稅率：5%。

② 專屬本業之稅率為 5%；再保費收入之稅率為 1%。

③ 其他金融業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稅率為 2%。

(2) 特種飲食業之營業稅稅率如下：

①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之營業稅稅率為 15%。

②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等之營業稅稅率為 25%。

3. 小規模營業人、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及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1%。

本法稱其他經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人，指下列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1) 理髮業。

(2) 沐浴業。

(3) 計程車業。

(4) 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業。

4.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其營業稅稅率為 0.1%。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 12 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 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四、綜合所得稅（112 年度適用標準）

| 課稅級距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綜合所得淨額 560,000 以下 | 5% | 0 |
| 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560,000~1,260,000 以下 | 12% | 39,200 |
| 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260,000~2,520,000 以下 | 20% | 140,000 |
| 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2,520,000~4,720,000 以下 | 30% | 392,000 |
| 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4,720,000 | 40% | 864,000 |

五、遺產稅（112 年度適用標準）

| 課稅級距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課稅遺產淨額 50,000,000 以下 | 10% | 0 |
| 課稅遺產淨額超過 50,000,000~100,000,000 以下 | 15% | 2,500,000 |
| 課稅遺產淨額超過 100,000,000 | 20% | 7,500,000 |

六、贈與稅（112 年度適用標準）

| 課稅級距 | 稅率 | 累進差額 |
|-----------------------------------|-----|-----------|
| 課稅贈與淨額 25,000,000 以下 | 10% | 0 |
| 課稅贈與淨額超過 25,000,000~50,000,000 以下 | 15% | 1,250,000 |
| 課稅贈與淨額超過 50,000,000 | 20% | 3,750,000 |

貳、租稅申報實務

一、政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具機生產銷售，是使用統一發票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利事業，公司所有營業收入均開立統一發票。112 年度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 \$100,000,000，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損益表上須編製營業收入調節說明表，本期應調節項目包括：

- (1) 上期預收款 \$15,000,000
- (2) 本期預收款 \$16,000,000
- (3)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8,500,000
- (4)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8,000,000
- (5)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5,000,000
- (6) 租金收入 \$4,000,000，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000,000，出售資產收入 \$2,000,000，其他(勝訴違約收入) \$1,000,000。租金收入、出售下腳廢料收入、出租資產收入、勝訴違約收入公司已開立發票，列記非營業收入。

試問：

- (一) 公司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營業收入總額為若干？
- (二) 請編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開立統一發票金額與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調節說明表。

【解析】

(一) 營業收入總額：

$$\begin{aligned}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100,000,000 + 15,000,000 - 16,000,000 - 8,500,000 + 8,000,000 - 5,000,000 \\ &\quad - 4,000,000 - 3,000,000 - 2,000,000 - 1,000,000 \\ &= 83,500,000 \end{aligned}$$

(二) 營業收入總額調節表

| | |
|--------------|-------------|
| 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 100,000,000 |
| 加：上期預收款 | 15,000,000 |
|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 8,000,000 |
| 減：本期預收款 | 16,000,000 |
|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 8,500,000 |
| 視為銷售開立發票金額 | 5,000,000 |
| 租金收入 | 4,000,000 |
|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 3,000,000 |
| 出售資產收入 | 2,000,000 |
| 其他(勝訴違約收入) | 1,000,000 |
| 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 83,500,000 |

參、選擇題

- (B)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有關營利事業交際費之列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皆須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始在限額內予以認定
(B)與進貨有關的交際費列支限額標準高於與銷貨有關的交際費列支限額標準
(C)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者，其交際費列支限額與適用藍色申報書者相同
(D)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仍以交際費認定
- (C) 2.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為保險費。且其中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多少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A)一千五百元 (B)一千八百元 (C)二千元 (D)二千四百元
- (B) 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A)二萬元 (B)十二萬元 (C)二萬五千元 (D)十萬元。
- (B) 4.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幾日內，就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規定申報繳納？
(A)10日 (B)15日 (C)30日 (D)45日
- (C) 5. 下列何項「非」為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
(A)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病房住宿及膳食 (B)飼料
(C)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公司債所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D)碾米加工
- (A) 6.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②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③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A)①②③ (B)①② (C)②③ (D)①
- (A) 7. 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之營業人，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其營業稅稅率為？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五 (D)百分之零點一
- (B) 8. 小規模營業人 112 年第二季查定銷售額為 450,000 元，如期申報可扣抵進項稅額 3,000 元，應納營業稅額為？
(A)4,500 元 (B)4,200 元 (C)3,700 元 (D)3,0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 \text{應納稅額} &= 450,000 * 1\% - 3,000 * 10\% \\ &= 4,200 \end{aligned}$$

- (D) 9. 甲公司本期銷售額 200,000 元，銷項稅額 10,000 元；銷貨退回 4,000 元，銷項稅額 200 元，可扣抵進項稅額 16,000 元，則當期申報營業稅為？
(A)應納 5,800 元 (B)應納 6,200 元 (C)溢付 5,800 元 (D)溢付 6,200 元

【解析】

$$\begin{aligned}\text{銷項稅額} &= 10,000 - 200 \\ &= 9,800\end{aligned}$$

$$9,800 - 16,000 = -6,200 \cdots \text{溢付稅額}$$

- (B) 10. 營業人依法申請營業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均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填具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營業登記？
(A)10 日 (B)15 日 (C)30 日 (D)45 日
- (A) 11.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多少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 (D) 12.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現行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二 (C)百分之三 (D)百分之五
- (A) 13. 下列何項農作物之進口，其營業稅之課徵「非」為行政院可因應經濟特殊情況，調節物資供應而機動調整者？
(A)稻米 (B)小麥 (C)大麥 (D)玉米
- (C) 14. 適用加值型計稅之營業人，其進項稅額憑證，若未於當期申報者，得延期申報扣抵並敘明理由。但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幾年為限？
(A)五年 (B)七年 (C)十年 (D)無限制
- (C) 15. 關於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其銷售額之計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海運事業是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出境或承運貨物出口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B)空運事業之貨運部分是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貨物出口之全程運費
(C)空運事業之客運部分是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載旅客至境外目的地間之全部票價，包含轉機
(D)承運貨物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承運貨物出口國際空運事業實際承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 (D) 16.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關於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銷售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
(B)包括該項貨物應徵之貨物稅
(C)不包括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
(D)包括該項貨物應徵之菸酒稅，但菸品健康福利捐不包括在內

- (B) 17.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幾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A)10 日 (B)15 日 (C)30 日 (D)45 日
- (D) 18. 現行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供教育、研究或實驗使用之勞務予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育或研究機關者，其營業稅之處理下列何項正確？
(A)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日內，就給付額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B)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C)由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自行計算營業稅額並繳納之
(D)勞務買受人無須就給付額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 (D) 19. 經常居住於高雄市之美國人，若將其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贈與我國國民，試問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報贈與稅？
(A)美國國稅局 (B)受贈人戶籍地之國稅局
(C)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D)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申報。
- (A) 20. 呂先生 112 年全年度共計獲得稿費收入 300,000 元，則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為何？(假設稿費收入之必要費用為收入 30%)
(A)執行業務所得 84,000 元 (B)其他所得 120,000 元
(C)薪資所得 120,000 元 (D)薪資所得 84,000 元
- 【解析】
執行業務所得 = (300,000 - 180,000) * (1 - 30%)
= 84,000
- (B) 21. 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一年 (B)三年 (C)五年 (D)七年
- (A) 22. 假設李曉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死亡，若李曉持有我國上市甲公司之股票 100 萬股，試問應以那一天之價格計算甲公司股票價值課徵遺產稅？
(A)112 年 10 月 18 日之收盤價 (B)112 年 10 月 21 日之開盤價
(C)112 年 10 月 21 日之收盤價 (D)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之資淨值
- (B) 23. 若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包括一家興櫃公司之股票，試問如何估定此一興櫃股票之遺產價值？(設當日該檔股票有買賣價格，且近期價格無劇烈變動)
(A)依繼承開始日該股票之收盤價估定之
(B)依繼承開始日該股票之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C)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股票之收盤價估定之
(D)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該股票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A) 24. 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且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者，若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幾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
(A)一年內 (B)二年內 (C)三年內 (D)五年內
- (B) 25. 遺產稅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除有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外，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納稅通知書之日起幾個月內，繳清應納稅款？
(A)一個月內 (B)二個月內 (C)三個月內 (D)六個月內

3people

三民輔考